您好,欢迎访问新版涪城教育体育网!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

🧲 涪城教育体育网

专题

资源

办公

搜索

网上咨询

政务公开 新闻中心 教育技术 教研师培 招生考试 名师名校 益生教育基金会

当前位置: 涪城教育体育网>首页-> 益生教育基金会

基金会简介

2012-10-18 10:44:11 来源: 作者: 【大中小】浏览:706次评论:0条

为推动教育体育事业发展, 合规募集教育经费, 增强对优秀、贫困教师及 贫困学生的资助力度,区教育体育局从2011年7月开始着手筹办教育基金会,经过 近一年的努力,今年4月,四川省民政厅已批复同意涪城区成立教育基金会,并正 式核名为"绵阳市涪城区益生教育基金会"。

该会的宗旨是奖教、助学。即为老师提供课题经费,对优秀师生和优秀教 育教学成果进行奖励;对贫困教师和学生进行资助,以推动涪城教育发展,促进师 生能更好地从教治学、求学深造。

其性质为非公募基金会, 具独立法人资格。

他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四川省民政厅, 业务主管单位是绵阳市教育体育局。 目前,该会办理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、制作印章,开设银行账户等前期 工作已全部完成。

接下来需要完成的是举行成立大会, 在全区、全社会范围内对基金会的性 质、目的、意义进行有效宣传,争取社会各界捐赠资金,开展有针对性的资助项 目,切实为我区教育的均衡发展贡献力量。在此,特请求区人民政府在政策和资金 上给予该会支持和保障。

附: 绵阳市涪城区益生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名单

绵阳市涪城区教育体育局 二0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绵阳市涪城区益生教育基金会 理事会成员名单

一、理事会成员名单

理事长(1名):

孔占西 原涪城区教体局计财股股长(已退休)。

副理事长(1名):

张廷奉 涪城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

政务公开
新闻中心
服务中心
教育技术
教 研 师 培
文化共享
招生考试
名师名校
远程教育
益生教育基金会
教育体育专题

最新文章

绵阳市涪城区红十字会对贫困学生资.. 关于2014年秋贫困教师、学生资助名..

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示表

绵阳市涪城区教体局2014年中国教育... 绵阳市涪城区益生教育基金会关于201...

图片主题

暂无...

热门文章

绵阳市涪城区益生教育基金会关于201... 基金会简介

绵阳市涪城区益生教育基金会2013年... 绵阳市涪城区益生教育基金会关于201...

绵阳市涪城区益生教育基金会2013年...

推荐文章

绵阳市涪城区红十字会对贫困学生资.. 关于2014年秋贫困教师、学生资助名..

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示表

绵阳市涪城区教体局2014年中国教育... 绵阳市涪城区益生教育基金会2013年...

相关文章

暂无...

广告位

秘书长(1名):

缪丽娟 涪城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副主任 监事(1名):

丁雪梅 涪城区教体局监审股股长

理事(21名):

古 奇 涪城区教体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杨 辉 涪城区教体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

何成明 涪城区教体局副局长

杨仪虹 涪城区教体局副局长

刘 武 涪城区教体局纪委书记

禹代会 涪城区教体局退管办主任

谢礼明 涪城区教体局计划基建财务股股长

加长城 涪城区基础教育股股长

王 一 成职教与学前教育股股长

赵晓勇 涪城区教体局体育卫生艺术股股长

孙厚权 涪城区教体局群众工作办公室主任

赵友章 绵阳实验中学校长

曾乐云 绵阳二中校长

彭森林 绵阳三中校长

王 超 绵阳市实验小学校长

唐 辉 绵阳市成绵路小学校长

顾洪波 绵阳职业技术学校校长

熊 华 绵阳市教工幼儿园园长

孔占西 原涪城区教体局计财股股长

张廷奉 涪城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

缪丽娟 涪城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副主任

- 二、基金会各职位行使职权
- (一)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- 1、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;
- 2、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;
- 3、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。
- (二)本基金会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,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:
- 1、主持开展日常工作,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;
- 2、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;
- 3、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,报理事会审批;
- 4、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;
- 5、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 - (四)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:
- 1、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,监督理事会遵守 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 - 2、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,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并应当向登记管

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- 3、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,忠实履行职责。
- (五)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:
- (一)享受本基金会的选举、被选举和表决权;
- (二)参加本基金会举办的活动;
- (三)对本基金会工作的批评、监督和建议权;
- (四)遵守本基金会章程,维护本基金会合法权益;
- (五)执行本基金会决议;
- (六)完成本基金会交办的工作;
- (七) 向本基金会反映情况,提出工作建议。

Tags: 责任编辑: admin_716

【大中小】【打印】【繁体】【投稿】【收藏】【推荐】【举报】【评论】【关闭】【返回顶部】

上一篇:接受单位和个人捐款及大项开支情...

下一篇: 绵阳市涪城区益生教育基金会章程

Copyright@http://home.fcedu.net all rights reserved 蜀ICP备13024319号-1 Powered by Fcedu.Net Code © 2003-10 Fcedu.Net